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處室報告—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主任：謝呈彥(電話分機 1011)

(一)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分機
教務主任	謝呈彥主任	1011
教學組長	張○泰組長	1211
註冊組長	許○昌組長	1511
課務組長	張○鋗組長	1311
設備組長	孫○宜組長	1611
特教組長	楊○賢組長	1711
教學組幹事	石○巧小姐	1212
註冊組幹事	張○容小姐	1512
註冊組管理員	張○嘉先生	1512
設備組幹事	黃○君小姐	1612
技工	顏○蘭小姐	1212

(二) 業務報告一

1. 本學期學校教學工作及活動，敬請參閱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2. 114 學年度教務處人員工作執掌異動
 - (a)新任教學組長為張宇泰組長。 (b)新任註冊組長為許宏昌組長。
 - (c)新任設備組長為孫良宜組長。 (d)新任課務組長為張芷鋗組長。
 - (d)新任特教組長為楊川賢組長。

3. 三年級模擬考預定舉辦五次，第一次擬於 10 月 2、3 日（四、五）、第二次擬於 11 月 10、11 日（一、二）及第三次擬於 12 月 23、24 日（二、三）舉行。請家長督促學生複習功課。
4. 114 年應屆畢業生 689 人(不含實用技能班)，報名參加四技統測有 671 人。共 625 人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其中錄取國立大專院校 477 人。國立院校錄取率為 71.1%，其中錄取國立成功大學 1 人、國立清華大學 1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3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7 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6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5 人。。國立科大錄取率超過 8 成的科別有電機科(91.67%)、飛修科(83.33%)，感謝家長會支持學校教務教學活動，俾得此佳績。
5. 114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報到人數含實用技能班與職能科，合計共 776 人。復學 9 人。114 學年度一年級生共 785 人。高一新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最高分有 2 位同學為 5A6+。
6.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試題、標準答案、疑義已公告，參考網址 https://web1.tcte.edu.tw/EXAM/114_4y/，請委員參閱。
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二年級依學校行事曆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跨群科選修課程，時間全為週三第六、七節上課，共 6 次上課，上課日期為 (11/26、12/3、12/10、12/17、12/31、1/7) 。
8. 114 學年度本校獲國教署同意續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獲得國教署補助經費 243.5 萬元。同意續辦「前導學校工作計畫」，獲得國教署補助經費 140 萬元。同意續辦「114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獲得國教署補助經費 113.4 萬元。新辦「11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計畫」27 萬元。新辦「114 學年度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24.3 萬元。新辦「114 學年度引進外籍教師計畫」150.4 萬元，合計教務處共辦理國教署 6 項計畫，補助總經費 698.6 萬元，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教務處 114 學年度預計工作推動事項：

- 1.持續推動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強化教師教學創新知能。
- 2.持續鼓勵各科目/領域教師，辦理學生課程跨域研習活動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3.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九項議題均具重要性，且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協請任課教師將「19 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教學課程。本年度以發展「安全教育（有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項主題）、資訊教育、國際教育」三項議題融入教案為優先。形塑學生公民道德品行善盡社會責任。
- 4.為避免遲到早退之狀況發生；每一節請任課教師詳實清點學生到課情形，不論學生缺席假別為何，只要未到課，請一律登記缺課。
- 5.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利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運用資訊科技設施強化教學，藉以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如 google classroom、多媒體教材教學…)
- 6.持續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展現(口語表達、溝通互動)，請老師於學習進度告一段落時能騰出約一節課時間，讓學生小組討倫反思學習成效上台講述並做成學習成果。
- 7.補助學生暑假期間國外就讀語言學校，共有 10 位名額，以本校一、二年級學生(16~17 歲)為主，每名學生補助金額上限為 90,000 元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14/08/29 公告

日 期 期 期	週曆表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預備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31	1	2	3	4	5	6
九月	二	7	8	9	10	11	12	13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28	29	30	1	2	3	4
十月	六	5	6	7	8	9	10	11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6	27	28	29	30	31	1
十一月	十	2	3	4	5	6	7	8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四	30	1	2	3	4	5	6
十二月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28	29	30	31	1	2	3
一月	十九	4	5	6	7	8	9	10
	廿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寒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期開始/結束 ■ 期中末評量 □ 假日 □ 三年級模擬考 ■ 運動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04年1月18日校務會議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18A 號「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辦理，以建置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為適應學生性向增進學習興趣，使能適才適性適所，並奠定其在專業領域方面之均衡發展。
- (二)、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三、轉科之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日間班一年級一般生（實用技能學程除外）。

四、轉科申請程序與條件：

- (一)、申請時間：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轉科申請。
- (二)、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三)、申請程序：學生依本要點，申請適性轉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家長同意書。
 3. 轉科申請表（繳交 2 吋照片兩張）。

(四)、申請條件：

1. 轉科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限選填三科(需排序擬轉入科整排序)為限，經本校轉科審查委員會評定成績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
2. 申請轉科其轉出或轉入學生名額：
 - (1)轉出名額以不低於該科每班 32 人為原則。
 - (2)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科每班原核定新生之名額為原則。

五、轉科審查程序：

- (一)、由學校組成「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以上為常設委員）、擬轉入各科主任、擬轉出班導師、輔導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申請轉科之學生成績以該學年度上學期國文、英文、數學之第一次與第二次期中考平均分數計算。成績以小數點後一位為取捨標準，依成績高低先後排列，若同分則依數學、英文、國文之成績排名，供審查委員參考。
- (三)、工作小組應就學生轉科申請案，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前項成績及輔導紀錄進行審查，再由 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六、轉科之修業規定：

- (一)、轉科學生應按轉入科別修習其課程，其應修習而未修習之科目或不能抵免之科目應參加教務處所安排之重補修課程。
- (二)、轉科學生其學科學分之抵免，則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本實施要點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學生暑假期間國外就讀語言學校進修實施要點

1140909 一級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語言學校進修，訂定本要點。並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與國外學校校際交流作業指引」相關精神辦理。

二、適用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16~17 歲)。

三、補助項目：暑假期間至菲律賓合格語言學校(含英語或第二外語)短期進修，期程以 3~6 週為原則。但須符合我國外交與旅遊安全規範，並以目的地風險評估為核准依據；如外交部揭示橙/紅/黑色警示或重大傳染病警戒，得暫緩或停止。

四、語言學校與代辦資格：

(一) 語言學校需為當地政府立案或國際認證（例菲律賓 TESDA 等）之一。

(二) 倘委託旅行社或遊學機構，應為合法設立且具國外團體旅遊承辦資格之旅行業；契約須載明課程內容、食宿、保險、緊急協助、退費與爭議處理。

五、名額與資格：

(一) 每年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得視經費調整。

(二) 學業成績：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於第二學期維持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三) 語言能力：CEFR B1(含)以上或同等檢定(全民英檢中級、New TOEIC 550 分以上、雅思 4 分以上、TOEFL 460 分以上)；如語言學校另有門檻，從其高者。

(四) 第一學期期末無缺曠課及記過(警告以上，含改過銷過後)處份，並於第二學期期間維持無缺曠課及記過(警告以上，含改過銷過後)處份。

六、補助額度與項目：

(一) 每名補助上限新臺幣 90,000 元；報名費用低於上限者，依實支核銷。

(二) 補助費用：包括學費(註冊費、入學測驗費、學費)、住宿(住宿費、三餐、洗衣服務、房務清潔)、學雜費(SSP 許可證、書籍、水電、宿舍管理費)、簽證(菲律賓觀光簽證(非公證)、旅遊保險)、活動(校外之假日活動、交通、門票、三餐)等

(三) 非補助費用：包括機票(台灣-菲律賓來回機票)、交通(住家到桃園機場來回交通費)、護照(護照申請、更換之費用)、其他(個人生活零花錢、娛樂費用)等

(四) 不得重複補助：同一活動如已取得政府或校內其他經費補助，應擇一計入；重複領取經查實須繳回。

七、經費來源與支付：由成大挹助款項下經費支應。

八、報名資料：(相關表件請至教務處領取)

(一) 申請表

(二)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含個資告知同意)

(二) 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註記班上排名

(三) 語言學校進修計畫書(含課程、目標、評量、風險自評與緊急聯絡)。

(四) 語言能力證明

(五) 自傳(含學、經歷)

(六) 推薦函 2 封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九、申請時間：開放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下學期 3 月 1 日以前。請備齊上述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審查。

十、甄選標準：

(一) 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相關領域教師與家長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採記名審查並製作評分紀錄，委員利益迴避。

(二) 評分比重：語言成績 35%、在校成績 25%、語言學校進修計畫 20%、面試 10%、自傳及其餘表現 10%。

(三) 同分排序原則：語言成績→面試→計畫完整度→在校成績。

(四) 出國前如有被記小過以上處份者，將取消資格不予補助。

十一、行前準備與安全

(一) 保險：學生須自行投保海外旅平險與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含緊急醫療運送與遺體遣返），建議醫療保額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檢附保單影本備查。

(二) 緊急聯絡：建立家長、學校承辦、在地語校窗口三方聯絡群組，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三) 學生守則：制定課程出缺、夜間外出、寄宿/宿舍規範、藥品攜帶、網路使用、反霸凌與性平安全規範。

(四) 風險教育：行前說明會至少一次，含目的地治安與衛生、移民與海關、地震颱風等災害應變。

(五) 帶隊/監護：若非團體由校方帶隊，須確認語校有完善未成年學生照護與點名制度；建議師生比不高於 1：15，並指定在地緊急照護人。

十二、學習與成果

(一) 學生應全程參與課程並遵守出缺規定。

(二) 返國後 2 週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受課證明或結業證書；並於校內進行 1 場經驗分享或成果展。

十三、變更、退費與停辦

(一)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成行或需縮短天數者，應即通報並依語校與代辦契約規定辦理變更或退費。

(二) 自行放棄或違規致遭語言學校退學者，應依比例繳回補助。

(三) 目的地發布高風險警示或其他安全因素，學校得宣告停辦或調整期程。

十四、核銷與查核

(一) 學校得進行抽查與追蹤；有不實或重複補助者，除繳回外，得依校規議處。

十五、申訴與救濟

(一) 申請人對遴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應於 7 日內復查並回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與升學表現優異獎勵要點

114年03月12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9月09日一級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區具有技職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提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在學與升學表現優異同學，激發同學奮發向上精神，以建立本校優良校風，特訂此獎勵要點。

貳、獎勵範圍及標準：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勵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勵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準	獎助學金	備註
5A	20,000 元	達上述標準之入學學生，1~3 年級第 1~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含)者，每學期續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4A1B	10,000 元	

二、日間部五群 12 科 20 班學期總成績優異獎勵

日間部五群 12 科 20 班學期總成績優異獎勵		
學期總成績標準	獎助學金	備註
各班第 1 名	5,000 元	1. 本校機械科、板金科、鑄造科、製圖科、化工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土木科、建築科、汽車科、飛修科等 12 科，1~3 年級第 1~5 學期各班學期總成績第 1 名。 2. 各學期末前無缺曠課及記過(含改過銷過後)以上處份。

備註：各班第 1 名無符合各學期末無缺曠課及記過(警告以上，含改過銷過後)以上處份時，由第 2 名後之學生依序遞補。新生入學獎勵與學期總成績優異獎勵重覆時擇優頒發獎助學金。

三、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勵(應屆高三學生)

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勵(應屆高三學生)		
模擬考成績標準	獎助學金	備註
各類群可領取獎勵之名次百分比	300 元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等六群第一～四次模擬考成績

備註：各類群可領取獎勵之名次百分比為：200/該次機械群模擬考報名人數

(該次全國報名機械群模擬考總人數為母數，該次模擬考取前 200 名為子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獎勵(應屆畢業高三學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獎勵(應屆畢業高三學生)		
統測成績標準	獎助學金	備註
統測成績加權後各群榜首	100,000 元	加權(專一×2、專二×2)
統測原始成績各群榜首	10,000 元	
統測成績原始級分 70 分以上(含)者	5,000 元	國文、英文、數學、專一、專二原始級分各 15 分
應屆錄取台科大、北科大、臺師大、彰師大及國立中字輩以上大學者	3,000 元	學生需於學校校慶時返校領獎
單科滿分	1,000 元	國文選擇題滿分、數學滿分、英文滿分、專業科目(一)滿分、專業科目(二)滿分

備註：除單科滿分得重複頒發外，其餘統測獎助學金擇優頒發。

參、獎勵方式：陳請 校長於週會、校慶或其他場合公開表揚。

肆、經費來源：由成大挹注款、家長會與捐款收入經費支應。

柒、本獎勵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